

貿易糾紛個案研究

梁滿潮 編著

貿易糾紛個案研究

梁滿潮 著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出版

貿易糾紛個案研究

每冊新臺幣三五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簡歷

民國 43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民國 51 年 3 月日本法學碩士
學歷：民國 56 年 3 月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民國 65 年 6 月起在日本、歐、美
研究國際貿易法一年
曾任：日本豐田通商大阪支店辦理出口
六年、南亞塑膠公司顧問經理等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主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
貿易契約與糾紛之預防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與實務
貿易糾紛個案研究
多用途貿易辭典
最新貿易法規概要

著者
兼
發行人

梁 滿 潮

臺北市連雲街八七號五樓

電話：三九一一二三七

劃撥帳號：0735674-1

印刷：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二九三號八〇三室

電話：五〇二九五七六

經銷：各大書局

序

民國六十五年獲行政院國科會資助，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國際貿易法期間，對日本國際貿易判例深感興趣並頗有涉獵，曾將部份內容摘要翻譯，作為研究之參考。返國後，又就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出版之「最高法院國貿暨海事判決選輯」兩冊中，摘出較特殊之糾紛案及判決，以實務之觀點詳加論述，前後在貿易週刊、貿易商刊及中華民國工業總會會訊刊載。並將刊載於該項刊物之各案例彙編而出版「貿易糾紛案之研究」一書。該書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獎勵，各界閱讀者頗衆。

本書係將「貿易糾紛案判決之研究」一書中所載案例，增添較新案例及資料，改名而成，適合於實務界、司法界及學術界參考之用。尤其，著者擔任七十七年度全國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組評鑑委員兼召集人期間，發現各校缺乏有關貿易個案研究之參考書籍，深冀本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俾使閱讀者能開卷獲益。

著者 謹識

80年2月

目 錄

一、買賣契約之成立、契約書與當事人

- 1 附有確認條件訂貨單之效力 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8 年度台上字第 1030 號）
- 2 簽署訂單後所發行銷售確認書之效力 1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8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
- 3 信用狀是否為買賣契約 1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3 年度台上字第 433 號）
- 4 信用狀與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台上字第 3206 號）
- 5 出口商在國際買賣與國內買賣之地位 4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台上字第 3520 號）

二、買賣雙方當事人之責任與義務

- 6 信用狀轉讓人應否負擔原出賣人應負之義務 5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3 年度台上字第 602 號）
- 7 FOB 條件貨物裝船後發生滅失之責任 6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4 年度台上字第 2571 號）
- 8 FOB 條件下運送人對貨物運費之求償 7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6 年度台上字第 1254 號，1386 號）
- 9 C & F 條件下出口商之責任如何 8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4 年度台上字第 753 號）

10.	賣方須按信用狀指定期限交貨.....	9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4 年度台上字第 487 號)	
11.	買方對貨物檢查之比率如何	100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5 年度台上字第 231 號、65 年 781 號)	
12.	交貨時間與信用狀轉讓時間.....	10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4 年度台上字第 937 號)	
13.	出賣人可否以能源危機為藉口而不履行契約	11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	
14.	法院關於情事變更原則(不可抗力)之見解	12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4 年度台上字第 487 號, 66 年 963 號, 66 年 2975 號, 67 年 2327 號)	
15.	貨物包裝之堅固問題.....	13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4 年度台上字第 471 號, 65 年 1856 號, 66 年第 3818 號)	
16.	受貨一年後, 是否仍可主張貨物有品質低劣之瑕疵	14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6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	
17.	買方未開信用狀, 賣方轉售貨物之差額賠償.....	15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6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	
18.	押匯單據不符, 買受人有無受領貨物之義務	16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6 年度台上字第 478 號)	
19.	信用狀之修改與賣方履約保證	17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台上字第 1489 號)	
20.	仲裁條款具有妨訴抗辯之效力	18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	
21.	進口商擅自變更信用狀條款是否構成違約	19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3 年度台上字第 150 號)	

三、信用狀之問題

- 22. 重量目錄與重量證明書是否同一性質20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3 年度台上字第 2671 號）
- 23. 押匯銀行「押匯」之性質213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6 年度台上字第 535 號）
- 24. 開狀銀行審查押匯單據之時限223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
- 25. 信用狀若未註明「不得轉讓」可否轉讓23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2 年度台上字第 2241 號）
- 26. 銀行審查信用狀單據之範圍24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71 年度台上字第 2644 號）

四、其他糾紛

- 27. 押匯銀行與出口商間約定之效果25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8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
- 28. 運送人對貨物最高賠償限制之適用26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5 年度台上字第 1856 號）
- 29. 國際貿易糾紛中，慣例與法律何者優先適用.....276
- 30. FOB 條件下，可否約定以卸貨港為確定貨物品質、數量
之地點278
- 31. 以口頭約定之買賣，對當事人有何不利之處.....281
- 32. 訂單內附 "Subject to our final Confirmation" 應作如何
解釋283
- 33. 約定工廠不負外銷品質責任，是否有效.....285
- 34. 出口商可否以國外檢驗報告書為證拒收他批貨287
- 35. 買方出具檢查合格報告，可否推翻該報告289

36. 被保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將貨損情形通知保險人，可否請求理賠291
37. 從國際商務談判之觀點看泰國玉米案.....293
38. 從進口韓國梨之糾紛案談貿易廠商應注意事項.....301

附 錄

（日本法院關於貿易糾紛案之判決）

1. 買賣契約之成立310
（東京地方法院 1959 年 3 月 26 日）
2. 不可抗力不能取得艙位而無法全部交貨之責任.....321
（東京地方法院 1960 年 8 月 9 日）
3. 買方對貨物瑕疵之通知期限.....331
（東京地方法院 1977 年 4 月 22 日）
4. 買方應在裝船期限內開發信用狀337
（神戶地方法院 1961 年 4 月 21 日）
5. 信用狀條款不符，賣方可免履約344
（東京地方法院 1959 年 12 月 24 日）
6. 信用狀之轉讓不影響原賣方之地位354
（東京地方法院 1967 年 3 月 11 日）
7. 未經受益人同意變更信用狀不生效力360
（東京地方法院 1977 年 4 月 18 日）
8. 轉押匯銀行是否有審查單據責任366
（大阪地方法院 1976 年 12 月 17 日）

附有確認條件訂貨單之效力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68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

一、前 言

最高法院民事庭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關於 S 電子工廠與 M 公司（買方）之間，因買賣一批收音機，M 公司所交付 S 工廠之訂貨單記載「所有定單應經我方（即買方）為最後確認，始生效力」等字樣，而 M 公司未明示確認之意思，但 S 工廠已購料致使遭受損失，請求 M 公司賠償其損失一案，認為契約尚未成立，S 工廠請求損害賠償殊有未合，維持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駁回 S 工廠之上訴。最高法院對於本案之判決要旨如下：「上訴人（S 工廠）對其迄未提出色卡及樣品供被上訴人確認，並不否認，則被上訴人指兩造間關於收音機一萬個之買賣契約尚未經被上訴人最後確認，而未有效成立，亦非無據」。

二、案情概要及法官之認定

本案中，上訴人 S 電子工廠為賣方，出售一批收音機給被上訴人 M 公司。依據上訴人 S 工廠主張 M 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訂購收音機一萬個，上訴人於簽約後，即按約定規格，向原料供應商價購材料，進行製造，詎被上訴人 M 公司突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電告取銷買賣，上訴人因此對之表示解除契約，並提出定單、字條、送貨單、統一發票、塑膠色粒等件為證，請求損害賠償。

法官認為買方之定單既載有「所有定單應經我方為最後確認，始生效力」，暨「收音機外殼顏色八種（淺藍、淺紅、深藍、金黃、深

綠、淺黃、粉紅），禮盒用真皮色」等字樣，其後被上訴人（買方）出具字條，亦僅表示同意將收音機外殼顏色減為五種（淺藍、淺紅、深藍、淺綠、金黃），而未變更定單所記載其他條款。再按諸商場交易，關於色澤及顏色深淺程度，如以文字表達，買賣雙方意思易生差異，復有以樣品之提供，加以確認之習慣，另參酌被上訴人與其他廠定購貨物來往情形，及其提出之確認卡之記載，即難認被上訴人（買方）所為「後雖出具字條，表示同意減少收音機顏色為五種，但仍須上訴人製造五種顏色之樣品，供被上訴人確認顏色是否符合要求，品質規格是否達到標準」等抗辯，為不足採。上訴人對其迄未提出色卡及樣品供上訴人確認，並不否認，則被上訴人指兩造間關於收音機一萬個之買賣契約尚未經被上訴人最後確認，而未有成立，亦非無據。

三、評 解

關於本案糾紛之判決，筆者將就下列各點加以探討：(1)定單是否為買賣契約書？(2)以文字表示顏色是否有效？(3)顏色是否有以樣品確認之習慣？(4)本案交易是否成立？

1. 定單是否為買賣契約書

在國際貨物之買賣，買方往往使用定單(Order Sheet有時稱為訂貨單或訂購單)，就寄送之時間而言，可分為成立買賣契約(合意)之後及未成立買賣契約之前兩種情形。

a. 成立買賣契約前寄送：若買方向賣方訂購某種貨物時，自動作成訂貨單，記載有關交易條件諸如貨物品質、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期限、付款方法、包裝條件、裝船(交貨)條件等等，表示在某些條件下購買貨物之意思。尤其在買賣雙方對該貨物已有交易，而買方擬再購(repeat order)該貨物時，為節省時間起見，買方不再要求賣

方重新報價或寄送樣品，可比照前次交易條件，備妥訂貨單訂購貨物。此種買方在成立買賣契約之前，記載交易條件寄交賣方之訂貨單或定單，應認為是買方之要約（Offer）行為，是要約之意思表示，而該定單或訂貨單當然不是買賣契約書。若賣方對於買方所寄送之定單或訂貨單，表示全都接受時，即為賣方對買方要約之承諾，此時買賣契約始告成立；若賣方對買方之訂貨單或定單未表示承諾（無條件）或表示附帶條件（或變更原有條件，諸如將裝船期限延後）之承諾時，該買賣契約並未成立，同時買方之要約因賣方未表示承諾而喪失其效力或因賣方之附帶或變更原要約條件而成為賣方之相對要約（Counter offer），尚須經買方（原要約人）之承諾，始成立買賣契約。

b. 成立買賣契約後寄送：當買賣契約成立後，買賣雙方應訂定買賣契約書，而買方往往作成訂貨單，將買賣契約條件列載於訂貨單內，寄交賣方以代替買賣契約書。此時，買方所作成寄交賣方之訂貨單或定單即為買賣契約書。

總之，訂貨單或定單是否買賣契約書，不能一概而論，必須依據其作成時之情況而定。

2 以文字表示顏色是否有效？

貨物之顏色雖然不容易以文字表示，但在實際交易過程中，關於顏色之表示往往由賣方提供顏色表（Color List），將各種不同顏色之樣品配以文字，以作為買賣雙方決定有關貨物顏色之依據，倘若第一次交易，關於貨物之顏色通常以樣品為準，但對於同貨物，自第二次交易後，往往僅以文字表示顏色並非無效，惟容易發生糾紛而已。為避免糾紛，買賣雙方對於貨物之表示，宜盡量採用較為客觀而明確之方式為之。例如以文字表示外，尚附加其顏色之樣品，以示其顏色之實際情況，惟附上實際顏色樣品後，賣方負擔將來所交付之貨物，其顏色必須完全符合其提供之樣品，否則將構成違約而負擔其違約所生

之責任，因為依據民法第三八八條規定「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故也。

3. 顏色是否有以樣品確認之習慣？

所謂習慣，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通常人在通常交易行為中，都具備，(2)被一般有關商人所普遍承認，(3)已具有相當歷史之事實，(4)被一般有關商人所遵守等。但就貨物之性質而言，某些貨物之顏色具有相當流行性及變化性，因人而有相當差異，諸如衣料品、衣服類、手提袋、手提包、鞋類、化粧品等，但有些貨物之顏色並不具備高度流行性，亦少有變化性，而以其性能、品質、方便、廠牌、形狀等為主要者，諸如電視機、收音機、電唱機、冰箱、冷氣機等家庭電氣類、家具、手錶、裝飾品類等。就交易習慣而言屬於前者貨物之顏色，原則上以買方之意思為主，往往有以樣品或實際貨物為準，作為交易之依據，或者於訂約後另行確認顏色之行為；但屬於後者貨物之顏色，原則上以賣方之意思為主，並不一定以樣品或實際貨物為準，有時以賣方所提供之說明書為決定之依據，當然亦無所謂於訂約後另行由賣方提供樣品之習慣可言。

本案貨物為收音機，其顏色不但不具備高度流行性，亦無太大變化性，而且就本案糾紛之情形而言，賣方S工廠於訂定買賣契約後，始向塑膠粒製造廠訂購塑膠粒加工收音機外殼，而於訂購塑膠粒時，必須有相當數量，是否有確認顏色之意思存在不無問題。在本案中，在訂貨單（定單）上已記載顏色之名稱，其顏色之名稱可能有兩種情形，其一為賣方S工廠已製造之貨物顏色之名稱，另一為由買方M公司指定之顏色，若屬於前者情形時，S工廠於交易進行過程中必定將其顏色提供給買方M公司，已獲得M公司之同意，當無再度確認之必要，但若屬於後者情形時，M公司於交易進行過程中，必須將其指定之顏色之樣品或其他可作為決定顏色之資料提供S工廠，並要求S工

廠提供相對顏色之樣品 (Counter color sample) 以作為確認之用，而經M公司確認後，當以S工廠所提供之相對顏色之樣品作為將來交付貨物顏色之標準。

民法第三八八條有關貨樣買賣之規定（其內容參照前述），係屬於特別規定，嚴格要求賣方所交付貨物之品質（當然包括顏色）必須符合其樣品，因此將該條列於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第一節（買賣）第四款特種買賣之範圍。美國統一買賣法關於貨樣買賣 (Sale by sample) 亦在其第一部 (Part 1) 契約之成立 (Formation of Contract) 中，以特別之標題「貨樣買賣」(Sale by Sample) 規定之。可見貨樣買賣並非屬於所謂說明買賣 (Sale by description)、規格買賣 (sale by type) 或明細買賣 (sale by specification) 等之範圍內，但法院於本案定單中以「淺藍、淺紅、深藍、金黃、深綠、淺黃、粉紅」等文字表示顏色名稱，否認了說明買賣 (sale by description) 而採用了「以樣品之提供，加以確認之習慣」相當嚴格而對S工廠甚為不利之見解，是否妥當似有商榷之餘地。

在實際作業上，兩批不同時間製造之貨物之顏色甚難完全符合，雖然由買方提供顏色之樣品而由賣方仿造作成相對樣品經買方確認，或另由賣方提供顏色之樣品，賣方於製造時當然依據原來製造時之各種資料為基礎，但在操作上，有時因人、機器原料、時間或其他因素，影響其顏色，將產生相當之差異，不過其差異之程度，有時可以由肉眼看得很明顯，有時看不出大差異而已。因此，兩批不同時間製造貨物之顏色嚴格說屬於類似顏色，不可能完全符合。

4. 本案交易是否成立？

買賣契約之成立，必須具備要約 (offer) 與承諾 (acceptance) 兩種因素，質言之，買賣雙方之一方之要約被對方承諾，買賣契約即成立。若買賣雙方關於交易條件未達同意時，買賣契約當尚未成立，

但買賣雙方得在買賣契約附帶生效之條件，此時，買賣契約雖成立，但其效力必須於該條件具備時始發生，例如，買賣契約約定「本契約經某人承認後生效」或「本契約以某人確認為條件」(This contract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xx 或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by xx 等)。但有時買賣契約中亦有約定解除契約之條件，於該條件具備時，該契約即被解除而喪失效力，例如「信用狀未於某月某日開到時，本契約失效」(This contrac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avoided if the relative L/C does not reach the seller on/before xxx) 等。前者被稱為停止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 而後者即為解除條件 (Condition subsequent)，均對買賣契約產生相對之效力。

在本案中，買方M公司交付賣方S工廠之定單，已明確記載「所有定單應經我方為最後確認，始生效力」，可以說已附帶停止條件，不論M公司之定單於成立買賣契約之後交付S工廠，該定單在未經M公司最後確認之前，不生效力。若M公司於成立買賣契約之前將該定單交付S工廠時，不但該定單不生效力，在彼等之間尚未成立買賣契約甚明。因此，依據定單所記載之字句，不論M公司所交付之定單是否於買賣契約成立後，該定單是否買賣契約書，在未經M公司本身之確認前，該定單不生任何效力，應屬當然。此時，S工廠必須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證明該定單已經M公司確認，始能拘束M公司，但S工廠卻無法提出有效證明，可以說S工廠之最大疏忽。

不過，在此必須一提者，是該定單所載內容之問題，因為該文件既然名稱為「定單」，不管是否於成立買賣契約後始由M公司提出，至少它具有要約或買賣契約書之效力，而却附帶「所有定單應經我方（定單之發行人）為最後確認生效力」字句。倘若它是表示M公司之要約行為，其要約若經對方（即S工廠）承認即成立買賣契約，根本

不須再經M公司確認，若該定單於成立買賣契約後交付者，該定單應具備買賣契約之效力，當不須經M公司確認之必要。但M公司若要附帶停止條件時，應將其確認之項目明確記載，例如「顏色須經我方確認為條件」(Colors shall be subject to our Confirmation)，而不應該記載全部定單須要經其確認，否則將喪失定單之意義了。

就本案定單所附帶之條件而言，該定單並非一般所言之定單(Order sheet)而是屬於「預約單」或「預購單」(Booking note 或 Booking sheet)之類，原則上不能認為買賣契約，亦非屬要約書而當然成附帶發行者之確認條件，不能認為S工廠同意因M公司發行定單立買賣契約。但S工廠僅注意該文件之名稱，却未注意該定單所載內容，即認為買賣契約之成立，當然是本身之疏忽。不管實際上買賣雙方在本案貨物之交易過程如何進行，既然僅能以M公司所發行之定單為唯一證據，S工廠無法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證明契約之效力當無勝訴之可能。在本案交易，M公司所提出之定單所附帶之條件為不正常之條件，該定單為不正常之定單，似可認為M公司所設之一種陷阱，而S工廠却未予注意，甚為可惜。

四、結 語

本案糾紛之發生，最主要原因可以說S工廠太重視文件之名稱，而未注意文件上所記載之條件。為避免類似問題之發生，筆者提供下列各點，以為參考。

1. 任何文件必須注意其記載內容，不可僅就其名稱為判定之依據，因為名稱不能即代表全部內容，而其所載內容才是可真正表示該文件之效力。

2. 在國際貨物之買賣，必須注意買賣契約之成立要素，不可僅以交換文件或對話即認為買賣契約已告成立。

3. 在交易過程中，未成立買賣契約之前，賣方所寄報價單（price list）、試算發票（proforma invoice）、要約單（Order sheet）及買方所寄訂購單（Offer sheet）、預約（購）單（Booking note）等文件，必須詳細核閱，注意其所載條件之內容，以免發生誤解。

4. 買賣契約成立前，宜儘量對有關交易之條件作詳細而深入之探討，並充分瞭解，經雙方明確同意，不可以推想方式作模糊不清之約定。

5. 買賣契約成立後，宜作成買賣契約書，將有關交易條件明確列載於買賣契約中，經買賣雙方簽署確認，各持乙份，以作為證據。

6. 買賣契約之條件，若有保留之必要者，不論屬於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宜儘量減少明確記載於買賣契約書內，並於適當時間通知或催促對方注意該保留之條件。

7. 從事於國際貿易業者，在處理日常事務時，亦會常常遇見附帶條件之要約書，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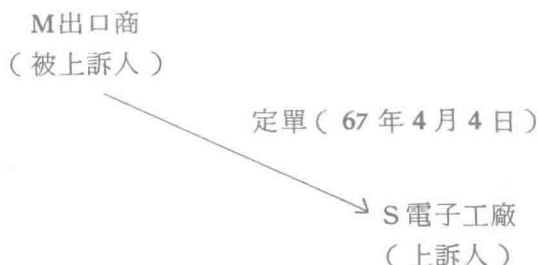
(1)訂艙單（Shipping Order）：當出口廠商向船公司預約艙位時，船公司會交付訂艙單（S/D）給貨物之託運人，但託運人雖然取得該訂艙單，但不一定就可以將貨物裝船，若船公司實際收貨數量超過空艙時，船公司仍可拒絕收貨，因訂艙單不是運送契約，只能表示船公司之預約單。

(2)飛機票：當飛機乘客向航空公司購買飛機票，並經航空公司匯載乘坐之日期，時間及班次，但乘客必須於乘坐之前，向航空公司（或飛機場之辦事處）確認確於該時間乘坐，否則將喪失該座位，因為航空公司於乘客多時，會將該座位讓於他人乘坐。本來，在飛機票上注意事項中，記明乘客應於飛機起飛四十八小時前確認之條件，不能不注意。

（原載於「貿易週刊」897期）

附註：將本案情形及有關內容列載於下，以供參考。

一、案情概要：



原定單內容：(1)數量：10,000 個收音機。

(2)顏色：淺藍、淺紅、深藍……等等八色。

(3)附帶條件：所有定單應經我方 (M) 為最後確認，始生效力。

買方於交付定單後，出具字條將原來八色減為五色，而於67年4月26日通知S廠取消買賣。

二、判決要旨

上訴人 (S 工廠) 對其顏色迄未提出色卡及樣品供被上訴人確認，並不否認，則被上訴人指兩造間關於收音機一萬個之買賣契約尚未經被上訴人最後確認，而未有效成立，亦非無據。(上訴駁回)

三、幾項問題

- (1)定(訂)單是否為買賣契約書？
- (2)以文字表示顏色是否有效？
- (3)顏色是否有以樣品確認之習慣？
- (4)本案交易是否已成立？